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5,742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93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 16.9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99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 10.9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435,498 股（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7、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 7.09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2,108,796 股（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足一股的向下取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5,742 股不得归属并

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74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